

109 年度性騷擾防治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報名簡章】

壹、課程目的：

- 一、提升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基本觀念及相關法律知識之知能。
- 二、提升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性別平等知能。
- 三、提升從事性騷擾調查工作之專業人員對性騷擾防治三法處理流程及相關法律責任之理解。
- 四、透過實務案例討論，提升從事性騷擾調查工作之專業人員調查性騷擾案件之訊問技巧及撰寫調查報告之能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參、與會對象及人數：

- 一、參與對象：臺中市從事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工作人員。
- 二、參與人數：70 人。

肆、辦理地點及時間：

- 一、地點：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六樓會議室。
- 二、時間：109 年 09 月 10 至 09 月 11 日 09：00-16：00。

伍、課程內容：

9 月 10 日(四)		9 月 11 日(五)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08:20-09:00	報到	08:20-09:00	報到
09:00-12:00	性騷擾三法基礎知能及相關法規/主講人：林俊杰檢察官(暫定)	09:00-12:00	性騷擾三法處理流程及法律責任/主講人：林夙慧律師(暫定)
12:00-13:00	午餐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主講人：許玉玲諮商心理師(暫定)	13:00-16:00	性騷擾實務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解說/主講人：林夙慧律師(暫定)
16:00	賦歸	16:00	賦歸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採取網路報名與傳真方式，擇一即可，

報名截止日期為 109 年 8 月 28 日(70 人為上限)。

(一)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vaiuEKCCFFsWgUmZ8>

(可掃描 QRCode 連結報名網址)

(二)傳真報名：請填寫完報名表後，傳真至(04)2486-4083，並請來電確認。

二、參加成員，務必準時報到。因現場座位有限，考量課程之品質，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活動前 5 天電話告知。全程參與(兩天)研習之人員可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教師研習時數、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並提供研習證書。

四、報名成功後將於 5 天內收到電子信件通知，始算報名成功，如報名後 5 天未收到信件，請主動聯繫課程聯絡人：洪煒婷社工員，(04)2486-5495。

柒、交通資訊：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41241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6 樓)

一、搭乘公車：台中火車站→兒青館

搭乘台中客運 201 至內新市場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左右。

二、自行開車：

(一)地圖：



(二)停車資訊：本場地有免費地下停車場，若停滿，周圍也有付費停車場。



109 年度性騷擾防治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第一梯次(9/10-11)【報名表】

單位名稱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男
出生年月日 (保險用)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職稱		餐點	<input type="radio"/> 葷食 <input type="radio"/> 素食 <input type="radio"/> 自行準備
聯絡方式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教師研習時數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公司名稱、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勵馨基金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同意勵馨基金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使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但您仍可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料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本會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勵馨基金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勵馨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請以「V」勾選)

本人簽名：

(參加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